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冀应急〔2023〕12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3〕第2号）》规定，省厅制定了《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总 则

一、为规范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的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3〕第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二、本《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7类法定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上级部门已制定的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原则上直接适用，尚未制定或者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适用本《基准》。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罚款幅度按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阶次划分，具体裁量权基准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实施“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其它行政处罚的，直接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或者最低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

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适用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

五、依据《行政处罚法》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数额 10 万元以上、个人罚款数额 1 万元以上、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应当依法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公开情形的，适用其规定。

六、对微小企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低限予以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七、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对其自查发现的隐患已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于先颁布实施的；
-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定。

九、实施行政处罚，应按照下列原则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同一类违法主体，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

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二）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选择从重的行政处罚

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具体划分的各阶次之间的违法认定数量及罚款限额描述除特殊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的具体数额。

十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所得”的认定，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有关规定计算，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确定的办理条件，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许可事项办理条件。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增设准入条件、办理环节等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实际审批期限不得高于法定审批期限。

十四、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确定的确认条件，指法律规定的

办理行政确认需要的条件，确认条件为法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在法定材料外增加其他申请材料，实际办理期限不得高于法定办理期限。

十五、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按照法律规定明确了适用条件情形，实施过程中应当有现场情形的认定，必须严格依照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执行。采用非行政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原则上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十六、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列出了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和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行政检查应当将检查事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检查标准等明确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检查目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三）需要检查的备案、公告等书面材料，除特殊情况确需线下报送的之外，原则上采用线上报送方式；

（四）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原则上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实施，以减少检查频次。

十七、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适用于突发事件、在紧急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十八、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发生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期间，对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的受灾人员及损毁的居民住房进行救助。实施中严格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条件、数额、给付方式、给付程序办理。

十九、本《基准》公开发布实施，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和评议。对于违反《基准》的行政行为，依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3〕第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十、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目 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综合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1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47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修订).....	49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1月16日修订)	69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1月16日修订).....	81
6.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修订)	91
7.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实施)	96
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5月29日修订)	109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9日修订).....	113
10.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5月29日修订).....	116
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121
1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2018年7月1日实施).....	129
13.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实施).....	142

二、煤矿行业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152
- 15.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13年7月18日修订).....153
- 16.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6月8日修订).....165
- 17.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3月1日实施).....168

三、非煤矿山行业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8.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5月26日修订).....169
- 19.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5月26日修订).....173
- 20.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5月26日修订).....178
-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5月26日修订).....184
- 2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5月26日修订)
.....193

四、危险化学品行业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200
- 2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5月27日修订).....227
- 2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5 月 27 日修订)	240
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27 日修订).....	248
2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256
28.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2 年 8 月 1 日实施).....	263
29.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2 月 1 日实施).....	271
五、工商贸行业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0.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281
3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295
3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301

其他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05
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360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361
四、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	364
五、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准.....	366
六、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 2 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 3 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 2 处以上、5 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 5 处以上、10 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 10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轻微					省级、市 县级
			较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是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省级、市 级、县 级、乡 镇 级
			较轻					
			一般	未履行 1 项法定职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履行 2 项法定职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履行 3 项及以上法定职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如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 罚款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 罚款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发生 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履行本条规定的第(一)项职责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履行 1 项法定职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履行 2 项法定职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履行 3 项以上法定职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是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轻微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及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或者总人数不足1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不足30%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训人数的30%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内容不全面、有遗漏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内容不准确,与现实不符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省级、市 级、县 级、乡 镇级
			较轻					
			一般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记录的	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虚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较轻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立即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 2 至 4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 5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500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同意的;	轻微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的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的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计施工,建设 项目投资额不足 5000 万 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 改正	是	
			较重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计施工,建设 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 上不足 1 亿元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 改正	是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 1 亿元 以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 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 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 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投资额不足 5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 2 至 4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 5 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2 至 3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4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为不足 5 名从业人员的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为 5 至 9 名从业人员的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的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乡 镇 级
			较轻					
			一般	发现 1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 2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 3 台(套)以上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使用 1 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使用 2 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使用 3 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3 种以上工艺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安全的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建档、未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中的 1 种违法情形中的 1 种的	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中的 2 种违法情形中的 2 种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中的 3 种违法情形 3 种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进行爆破、吊装、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现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轻微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较重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严重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隐患的措施。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消除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消除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消除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4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消除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活动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是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在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2万元以下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0.8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前述两种情形均违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逃匿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主要负责人在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是	
			较重	主要负责人在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是	
			严重	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或者迟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对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迟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70% 的罚款		是	
			较重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迟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80% 的罚款		是	
			严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1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免予处罚		是	
			一般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2人死亡,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处100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2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处200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处1000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4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销毁、覆盖、篡改、删改、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销毁、覆盖、篡改、删改、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销毁、覆盖、篡改、删改、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的或篡改、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条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的或篡改、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2条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及以上的或篡改、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条及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不满 100 人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6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不满 100 人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未履行 1 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履行 2 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履行 3 项以上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个人经营单位不依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生产经营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实施分级管控，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分别建立台账，如实记录辨识的风险因素、排查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和整改信息，并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从业人员公示或者通报。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风险因素和事故隐患及时管控、整改。隐患整改应当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对因限于物质、技术、资金等条件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小微企业或未查找或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每日进行岗位检查和安全排查,查找作业岗位的危险因素,及时消除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不能消除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三条(二)项规定: (二)小微企业,是指从业人员不超过十人且营业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小微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小微企业未查找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小微企业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指令，消除隐患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不得拒不接收、拒不执行监察指令。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章)《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一)安排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二)对新进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培训；(三)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四)对调岗或离岗六个月以上人员进行车间、班组两级教育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人员进行新岗位教育培训；(五)协同外来施工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六)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培训；(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培训考核结果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培训档案(纸质、电子档案均可)但内容不完整；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符合要求或者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矿山、金属冶炼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排试运行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或者投入生产前未经安全生产条件验收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其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十日，但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安全设施合并进行评价、审查和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试运行期间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投入生产前未经安全生产条件验收的，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未按规定接受监督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未按规定接受监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竣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竣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竣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高空、地下受限空间或者易燃易爆场所作业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签订合同中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事项，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一)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电子屏等； (二) 进行建筑物室外墙体、玻璃幕墙美容清洗、贴砖、粉刷、粉刷、空调安装等高空作业； (三) 进行污水池(井)、化粪池、下水道、盲井等地下受限空间作业； (四) 进行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现有 1 名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作业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有 2 至 4 名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8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有 5 名以上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业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事项，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五）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现有 1 名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业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有 2 至 4 名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业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8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有 5 名以上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业的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经营单位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生产经营单位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法律规定的）《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设，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 (一)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设立班组不脱产安全员，并明确其职责； (三)支持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四)当次生产活动结束后，班组各岗位人员应当对负责的作业设备、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在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单位等高危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危险岗位，建立并实施班组内部安全互保、班组岗位描述、岗位风险辨识、管理人员对班组风险审核、岗位操作前手指口述、作业现场操作前风险确认等制度。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建立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组织生产安全状况评估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结合事故调查自行或者委托组织安全状况评估。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单元进行安全状况评估；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对本单位进行安全状况评估。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组织安全状况评估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组织对发生事故的单元进行安全状况评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组织对发生事故的单元进行安全状况评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生产经营单位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劳动防护用品。(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有1至9名从业人员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轻微					省级、市、县级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否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根据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否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应当明确记录检查的时间、场所、部位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不得拒不接受、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否	
			较重	情节较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是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是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资金差额占该项投入总额不足10%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资金差额占该项投入总额10%以上不足30%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资金差额占该项投入总额30%以上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 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区级	
			较轻						
			一般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班组或者车间负责人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班组或车间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不足 10%进行生产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否	
			较重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以上不足 30%进行生产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以上进行生产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被查封或者扣押设备、设施、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故意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指令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有1项指令拒不执行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有2项及以上指令拒不执行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3	明知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违法所得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并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处1万元的罚款		是	
1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逾期20~30个工作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从事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本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较轻					
		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较重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非煤矿山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设计、评价、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充分论证说明的；（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的。	（法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质量负责。（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使用前，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已经批准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包括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原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建设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原审批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报原批准部门审查但未得到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除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计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除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危险化学品（包括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冶炼、花爆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书面报告。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除非煤矿山、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构成犯罪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较轻					省级、市、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较轻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一般					
		第二十二條規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或者試運行完成后，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評價，並編制建設項目安全驗收評價報告。	较重					
		建設項目安全驗收評價報告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規定。	严重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乡 镇级
		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较轻					
		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一般	缺少 1 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较重	缺少 2 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严重	缺少 3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上报季度或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未上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3	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发现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订治理方案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发现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订治理方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整改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业务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法律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法律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法律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许可机关，有1次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许可机关，接受资质许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许可机关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许可机关，有1次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许可机关，有2次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许可机关，有2次以上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强制性标准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活动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违反 1 项强制性规定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反 2 项强制性规定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反 2 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资质证书的。	(法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资质证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资质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实地勘察工作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实地勘察等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实地勘察等工作的。	轻微 较轻					省级、市县级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实地勘察工作的。		一般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或者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开展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实地勘察工作的。		较重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和负责勘察人员都不到现场实际开展的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实地勘察工作的。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不到现场实际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等工作的。（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等工作的。	轻微					省级、市级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不到现场实际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		较轻					县级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不到现场实际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		一般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有 1 人（次）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不到现场实际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		较重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有 2 人（次）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不到现场实际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		严重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有 2 人（次）以上的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评价过程中，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轻微					省级、市级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评价过程中，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较轻					省级、市级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评价过程中，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一般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 1 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评价过程中，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较重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 2 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评价过程中，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严重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 2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检测检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 1 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 2 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 2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检测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又未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安全培训费用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承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不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又不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轻微					省级、市、县级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轻微					省级、市、县级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	生产经营单位未使用特种作业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证的。	(法律、法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4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特种作业证的。	(法律、法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证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特种作业人员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需要条件。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16),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轻微	未配备与其培训范围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以及配备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不足3人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省级、市、县级
			较轻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缺乏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不完善,或未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开展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和培训策划设计的或未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并有效实施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无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以及与其所承担的安全培训相适应的教学和办公设备、设施的;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凡不具备与其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和教学场地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安全培训未按规定按照统一大纲组织教学的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有1种专业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有2种以上专业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3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轻微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人员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有关规定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较轻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超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时间50%但不超过100%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时间50%但超过30%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时间70%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作业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作业人员，实习期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作业人员，未经实习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8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或者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的	(法律、法规、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二)事故的简要经过；(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已经采取的措施；(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法律、法规、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二)事故的简要经过；(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已经采取的措施；(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漏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是	
			较重	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漏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是	
			严重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漏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其责任单位有关人员谎报瞒报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轻微					是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的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事故发生及其人员接受调查，或者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调查、取证，或者指证他人作伪证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未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 万元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 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 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规定：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较轻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5% 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90% 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1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职责：（一）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应当包括排查的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治理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和内容；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或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或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或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未按规定开展专项辨识。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九条规定:风险因素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年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本规定施行满三年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在生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或者推广应用前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辨识,并根据辨识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使用新设备、变更工艺技术过程中,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对相应的风险重新进行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乡 镇 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方案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在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使用新设备、变更工艺技术方案过程中,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对相应的风险重新进行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按《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控动态评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用于指导生产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控动态评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用于指导生产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较轻					省级、市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专项排查：(一)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二)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三)停工停产后期需要复工复产的；(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的；(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的；(六)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乡 镇级
	未按专项排查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专项排查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未按要求对规定的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法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隐患排查:(一)从业人员是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三)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四)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的 1 项因素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的 2 项因素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的 3 项及以上因素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法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隐患等级确定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轻微					省级、县级以上、市级、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整改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隐患清单;(二)治理的标准要求;(三)治理的方法和措施;(四)经费和物资的落实;(五)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六)治理的时限要求;(七)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八)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第三款: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前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负责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参加。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整改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整改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整改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隐患。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二款: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重大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治理方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对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照行政决定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降低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诚信等级或者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条重大隐患未报告的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 2 条重大隐患未报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 3 条及以上重大隐患未报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消除隐患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1 条整改指令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2 条整改指令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3 条及以上整改指令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未设置警示标志、未设置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车间进行公示。在有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有 1 处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关键部位或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5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 2 处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关键部位或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7 万元以上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 3 处及以上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关键部位或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9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参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法律规定的）《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1个季度内未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管控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未组织参加事故隐患排查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2个季度及以上区间内未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管控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未组织参加事故隐患排查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规定建立有限空间台账并按时更新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认本单位的有限空间、数量、位置、类型和危险因素等基本信息,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对非固定的有限空间,根据其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基本信息。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确认,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建立了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确认并及时更新台账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2	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存在危险因素未辨识存在缺陷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一)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易发生中毒事故;(二)存在窒息性气体或者缺氧环境,易发生窒息事故;(三)存在易燃易爆、可燃性气体、粉尘环境,易引发火灾和爆炸等事故;(四)作业空间内湿度较大,易发生电气设备漏电触电事故;(五)作业空间内温度较高或者较低,作业人员不宜长时间作业;(六)其他危险因素。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陷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辨识存在缺陷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种类、参数、特性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对存在中毒窒息和易燃易爆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应当实施重点管控，划定管控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落实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并分别制定管控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4	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实行区域管控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种类、参数、特性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对存在中毒窒息和易燃易爆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应当实施重点管控，划定管控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对2处及以下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对3处及以上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作业前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结合风险辨识情况，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应当包括作业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存在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程序、时间、操作规程适用及应急处置措施、相关设备和防护用品保障等内容。作业方案应当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按规定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审核、批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人员应当分别履行下列职责:(一)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环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终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人员并组织救援;(二)监护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控,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作业现场负责人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急救援;(三)作业人员应当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监护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作业前明确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但未明确职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前既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也未明确各自职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等告知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行安全交底。有限空间作业轮换时应当进行安全交底。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或有有限空间作业轮换时进行了安全交底，但告知内容不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或有有限空间作业轮换时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且在有限空间作业轮换时均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采取安全措施。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在作业现场周围采取隔离措施,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并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工具以及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等,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要求。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较轻	作业现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仅采取了其中2项及以上安全保障措施但未采取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一般	作业现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仅采取了其中1项安全保障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现场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采取任何安全保障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人员应当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环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终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人员并组织救援; (二)监护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控,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急救援; (三)作业人员应当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监护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作业人员、设备设施、作业器具,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中有1类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中有2类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均未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 （法律规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30分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等易燃易爆物质浓度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时应当选取有限空间的不同高度（深度）、位置，确保采样科学均衡，并如实记录检测时间、检测具体部位、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检测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或者抄报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监护人员。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外部控制、机器人作业等方式替代人工实施作业。 第二十五条 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有限空间内的危险因素定时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检测频率；对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释放、挥发的，应当连续检测。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按照规定进行了检测，但未如实记录检测时间、检测具体部位、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并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或者抄报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监护人员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30分钟内进行了危险因素检测，但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要求进行连续检测或重新检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均未进行危险因素检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未能采取隔离、清洗、置换等通风、清洗或置换措施。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离开。有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对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阀门、管道应当采取插入盲板等有效隔离措施,对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孔、洞等应当严密封堵。有限空间内与作业无关的用电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第二十三条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的,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其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无法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可靠的个体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仅采取规定中 2 项及以上措施但未采取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仅采取规定中 1 项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采取规定的任何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应当佩戴安全带、设置救生绳,并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采取下列防护措施: (一)存在中毒窒息风险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呼吸防护用品,在排污管道、隧道、涵洞、电缆沟等因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二)在易燃易爆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电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防爆工具;(三)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用品;(四)在高温或者低温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戴高温或者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隔热或者供暖等防护措施;(五)在存在机械动能设备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采取有效锁定或者连锁措施;(六)在存在垂直区域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设置救援三脚架。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存在1种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内作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存在2种及以上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内作业,作业人员仅采取了部分防护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2种及以上危险因素有限空间内作业,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煤炭资源回采率达不到规定的要求的。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 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 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否	
			严重					
2	采用危及相 邻煤矿安全 的危险方法 进行采矿作 业的。	《煤炭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 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 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 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五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煤矿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未报告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一般	煤矿未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和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规定带井下井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井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县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且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4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县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管 理机构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仍然进行生产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5	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安全职工手册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三条：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发放的职工手册不符合要求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每位职工发放职工手册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6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首次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况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重复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况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7	超层越界开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处5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落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处12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的	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8	图纸作假、隐瞒工作面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图纸作假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隐瞒一个采掘工作面的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图纸作假、隐瞒两个以上采掘工作面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0	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瓦斯超限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2	煤与瓦斯突出，未依照规定实施防治措施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未按规定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治措施效果生产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高瓦斯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监控系统，或传感器设置数量不足、安设位置不当、标校不及时，致使瓦斯超限不能断电并发出声光报警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而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的；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轻微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 县级
			较轻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两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匹配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一般	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的；停产整顿至备用主要通风机安装、调试完善；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15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察的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未采取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或者裸露放炮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防治水作业队伍、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一般	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的探放水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来临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井下水患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18	新建、改扩建煤矿违反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查批准组织施工的；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处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9	煤矿实行承包违反有关规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承包方（受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20	未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和通风能力核定的	《河北省实施〈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企业未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或者通风能力核定从事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 区级
			较轻					
			一般	未进行通风能力核定或未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煤矿企业未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从事生产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规定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二) 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 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四)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2	未按规定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处15万元的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发生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发生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50 万元的罚款		是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100 万元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500 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是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2000 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对发生煤矿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是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是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三)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3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4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 级、县 级
6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可暂扣、吊销、注销、注销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暂扣、吊销、注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而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办理更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否	省级、县级以上、县级
8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以外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管理部门报告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施工作业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书面报告手续的 施工作业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书面报告手续的 施工作业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书面报告手续的	不予处罚 处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否 否 否	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3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责任制度;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缺少 1-2 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缺少 3-4 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缺少 5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按规定标准提取或未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6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已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但未批复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未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擅自施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8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一等、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为三等尾矿库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为二等尾矿库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为一等尾矿库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2	尾矿库未按现状评价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一般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危库、险库和病库未采取规定措施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病库未按限定时间整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险库未立即停产、在限定时间内消除险情并报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危库未立即停产、抢险并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汛措施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于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1项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2项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3项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重大险情或者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但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但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未经同意，从尾矿库区从事爆破、地下采矿等危害库区安全的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查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查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查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7	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安全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既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运行，并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否	省级、市、县级
9	未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或者未及时记录事故隐患情况，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参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五）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服务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整改	否	
			较重					
			严重					
2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按照设计审查程序进行设计审查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按照设计审查程序。(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4	相邻的采石场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否	省级、市 级、县 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爆破和开采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在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6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开采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3个,或最大开采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过60米,或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或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人员实施爆破，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设置爆破警戒线范围，或未实行定时爆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处3万元的罚款		否	
9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发现1处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否	
			较重	发现2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发现3处及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外 4 米以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11	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检查,或者发现工作面有裂缝、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缝,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发现工作面有裂缝,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在坡面上进行作业，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者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石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石。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中一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设置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废石、废碴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三种情形中两种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15	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或独立的避雷系统，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防雷、防潮和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雷、防潮和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存在1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存在2处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并且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17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现状平面图，并归档案管理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案管理。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案管理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在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承包单位强令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2	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第八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其中 1 项内容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其中 2 至 3 项内容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超过 3 项内容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第十四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考核。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按规定事项和期限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4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分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但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不全面、不彻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不完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6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进行分项发包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进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进行管理的运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进行其中一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进行其中二项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期间履行职责，未在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职；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职务；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8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10%以下挪作他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10%以上挪作他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与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按规定时限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既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又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承包单位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取得有关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要负责人员、安全设施设备等，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1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2	未经安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安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轻微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6个月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年以上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4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1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2处以上5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5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保护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级
			较轻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 1 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 2 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 3 项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施工单位已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管道所属单位书面同意施工，但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对管道所属单位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或说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较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违反上述规定1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违反上述规定2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违反上述规定3项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且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说明书，也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以及包装的材质、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不相适应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不相适应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不相适应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存在1处应设置而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而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而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作业场所应设置而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亦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1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60日以上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经营；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抽查发现3种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抽查发现3种以上5种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抽查发现5种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在作业场所已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但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且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他已设置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其安全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经营；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评价，超期1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评价，超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评价，超期2个月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亦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生产安全事故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3项及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2	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生产安全事故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5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5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处以上5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5处以上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较轻					省级、市 级、县级
			较轻	存在违反 1 项规定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存在违反上述 2 项规定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违反 3 项及以上规定的	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1项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2项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3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较轻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3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9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之外）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之外）其他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之外）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确认,建立了档案但存在漏项或缺项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控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具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但未写明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办法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否 否	省级、市级 省级、县级 省级、县级
8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否 否	省级、市级 省级、县级 省级、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区级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严重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较轻			责令改正	否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拒不执行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存在3处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无明确条款规定。（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关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执行			
			较重					
			严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条件审查、或者擅自建设。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擅自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轻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较轻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一般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第二十条规定: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较重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公布版本为第二十一条,实际应为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建设项目未按照设计施工，造成安全隐患（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标准）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设施设计施工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设施设计施工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	轻微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较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且还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已投入生产(使用)30日以下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已投入生产(使用)30日以上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按上限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也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较轻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也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 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第二十条规定：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并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4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危险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危险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依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危险化学品的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较轻					
			一般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变更或者注销其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无明确条款规定。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较轻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无明确条款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0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2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进行安全许可、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进行安全许可、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照安全许可、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许可证书	责令改正	否	
4	未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进行安全许可、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进行安全许可、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许可证书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6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过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的用量限制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轻微					省级、市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过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的用量限制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的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制品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按照国家标准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物品警示标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物品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物品警示标志的。	较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爆竹制品20箱(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爆竹制品20箱(件)以上50箱(件)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爆竹制品50箱(件)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非烟花爆竹的经营者销售、经营的烟花爆竹，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构成安全隐患，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2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非烟花爆竹的经营者销售、经营的烟花爆竹，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构成安全隐患，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较重					
			严重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企业负责人或者企业安全负责人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较轻	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 60 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后销售，或者企业购买其他烟花爆竹成品后销售，或者企业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上30箱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30箱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多股东各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从事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的企业，将未经批准生产的烟花爆竹，通过互联网、微信、QQ 等方式，在互联网、微信、QQ 上发布、传播、销售、购买、使用、燃放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烟花爆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 1 万元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出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活动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8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按上限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超过许可期限经营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经许可或许可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2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存放有药样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5件（个）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5件（个）以上10件（个）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10件（个）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尚未流入市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4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储存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3项以下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3项以上5项以下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5项以上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6	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超限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质量问题在严重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并销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并销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未予销毁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内未予销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6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批发企业未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的违规行为中有1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的违规行为中有2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的违规行为中有3项及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8	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下，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以下，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手续。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手续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10	批发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批发企业未取得零售许可证向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12	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单位或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一般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引火线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否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否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否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是	
14	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向零售经营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一般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16	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国家规定的专业燃放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申请零售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的申请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的申请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提交重新办理的申请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18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超过许可范围,无证载明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储存限量由发证机关根据国家标准的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 区级、乡 镇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20	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省级、市 区级、乡 镇级
			较轻					
			一般	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降低其安全性能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性能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企业的建筑物未按国家行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采取防火、防爆、防震、防腐、隔热等防护措施，未定期（构）建筑物安全巡查的	（法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震、防腐、隔热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荷载发生变化的危害的建筑物，应当定期对建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企业对企业进行改造并增加荷载时，未对承重结构进行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载力。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 企业同时对承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载力。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镇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数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数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企业的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周边设施与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企业在高温熔铸金属过程中，未采取防护措施，相关区域存在生产性积水；高温熔铸金属专用路线安全距离不足且未采取有效隔热措施；运输高温熔铸金属车辆在危险区域停留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铸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铸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铸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运输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采取防护措施，有效的排水设施；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较轻					
	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采取防护措施，有效的排水设施；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采取防护措施，有效的排水设施；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采取防护措施，有效的排水设施；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采取防护措施，有效的排水设施；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企业未按规定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防护站（组）并配备必要的防护人员，要求煤气应急救援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标志；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的；煤气区域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重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企业对涉及煤气等易燃易爆化学品区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企业对具有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企业具有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企业对反应釜、罐、池等未采取防腐措施、未设置事故池、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规定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企业从事酸雾电作业，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防腐措施；电解风车间通风不良造成氢气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企业在使用的场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电化设置、剧毒物品的钝化作业未加强管理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 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未立即消除或者未限期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企业对存在硫化氢、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气体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企业对存在铅、镉、汞等重金属粉尘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有3处以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3处以上5处以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5处及以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企业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为3名以下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为3名以上5名以下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为5名以上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少培训1项内容或者少培训其中1类人员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少培训2项内容或者少培训其中2类人员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少培训3项以上内容或者少培训其中3类以上人员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企业未按规定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法律规定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定期进行演练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制定的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企业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发现3处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发现3处以上6处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发现6处以上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企业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未擅自作业。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防爆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对粉尘涉爆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	对粉尘涉爆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不符合实际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理制度,缺少1项内容或者企业实际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理制度,缺少2项内容或者企业实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理制度,或者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理制度缺少3项以上内容,或者企业实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辨识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一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断电等安全设施。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有1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2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3台（套）及以上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符合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1. 煤矿所属集团公司设计审查意见; 2. 设计资料 6 套(含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设计)(注:包括以下附件:1)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2)及批复或备案文件;2)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及备案文件(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3)采矿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服务中心审核后单位退回;4)设计单位资质及设计委托书;5)瓦斯等级鉴定结果;5)批复文件(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6)划水又地质条件类型及改扩建报告评审意见及改造批复(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7)开采下组煤层评审意见及论证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准文件;8)项目核准批准文件;9)兼并重组协议书,明确整合主体责任(整合改造煤矿提供);10)煤矿资金证明(整合改造煤矿提供)。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30个工作日 4.审查:30个工作日 5.审批(不计入审批时限) 6.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制件)。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30 个工作日 (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 10 个工作日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78 号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30 个工作日 (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7月22日)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书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险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 件);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明;5.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准签;8.营业执照或者核准文件;9.安全评价报告;10.其改建项目的建设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或设备证明;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2017 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4.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印件。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名称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 2017 年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申请书及变更说明;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45 个工作日 3.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范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产能、品种的材料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 2017 年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 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 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 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 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 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 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2. 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45 个工作日 3. 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及报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及其证件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或专业职称证书）；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文件（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和资料）； 4.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5.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45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承诺件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10 个工作日 3.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10 个工作日 3.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10 个工作日 3.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文件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书及申请书; 2.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 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 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 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 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 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 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和备案登记表。带有储 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 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 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 件; 租赁储存设施的, 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 件; 储存设施新建、改 建、扩建的,需要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书; 2.重大危险源备 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 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 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 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证书; 3.安全评价报 告。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30 个工作日 3.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修订）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修订）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建设规划；（二）基本建设规划、设计、结构、材料和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五）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的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七）有安全的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评价；（八）有安全的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生产资格证件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5.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7.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45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 （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附安全生产许可证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明正副本； 2.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的除外）。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5 日	20 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附安全生产许可证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明正副本；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证明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 (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5日	20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2.新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生产资格证件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5.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 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在专柜值守，专柜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1.行政许可申请表； 2.出具当地应急管理部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图； 3.负责人、销售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及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证明）。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5 个工作日 4.（不计时）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核发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企业布局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存放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010）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标志》（AQ40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范围、产品和销售区域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追溯制度、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问题报告和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管员、守库员、装卸员、烟花爆竹作业人员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01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有关规范》，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人员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承诺件	无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2.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6.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第三章 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3.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2.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2.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延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保管员、守护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6.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第一类药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第一类药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60日	75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施、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知识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药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证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企业安全产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4.5.7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6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第一类药品、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一类药品、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国家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化学品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药品、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五）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第 1 号令）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要；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 1）；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满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6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 1 号令）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许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许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6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注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法人资格终止；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三）自行申请注销；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注销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1.原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2.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七条款 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法律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六）主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七）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申请清单。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 现场核查 6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清单。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 现场 核查 60 个工作日 （不计入 审 批 时 限） 4.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注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 号）第十四条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系统：（一）法人资格终止；（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三）自行申请注销；（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继续负责。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1.原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资质注销申请表。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1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资格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河北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初次领证申请表。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安全预评价报告； 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0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总局令第6号）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及申请表； 2.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核准（或批准）文件； 3.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4.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 5.煤矿初步设计； 6.煤矿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个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不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3.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专职安全生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采掘、施工、地勘单位）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 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矿山工程地质勘探单位不需提交；3.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6.缴纳工伤保险证明；7.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其他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变更事项说明材料（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明复印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范围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范围、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二章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项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相应力资质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井）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防治水管理机构；（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四）依法进行安全评价；（五）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六）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矿井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二）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三）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井下的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材料目录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煤矿企业）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四）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时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治措施；（五）有防止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发火的煤层时还应有防止火灾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指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材料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防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型应与矿井火灾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瞬变场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第九条 露天煤矿应符合本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二）露天采场最终边界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三）配电线路、电动机、变电器等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四）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五）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有边坡监测措施；（六）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七）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火措施符合规定；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围岩内存在火区时，制定专项防火措施；（八）有反映实际情况的降低、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上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图对照图。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材料目录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企业名称、经济类型、隶属关系）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3.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聘书）。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矿井改扩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材料目录清单。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直接延期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上级煤矿企业出具的关于申请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许可实施细则的情况说明； 4.上级煤矿企业出具的关于申请单位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的情况说明； 5.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以上的证明材料。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矿井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材料目录清单。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资格核发（煤矿）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25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1、符合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2、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合格证明。《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七条 煤矿特种作业资格考核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河北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申请表。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发证：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日	35 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安全预评价报告； 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发证审核（次）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8.营业执照或者核准文件；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0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安全资格证（变更主要负责人，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0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应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方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0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注册地址、企业名称或者注册主要负责人、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颁发安全资格证件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资料；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明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不提交第2、第5、第9项材料和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免于提交）。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30个工作日 4.决定：10个工作日 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项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7.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 （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 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说明、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0 个工作日 3. 决定：10 个工作日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 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0 个工作日 3. 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2. 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范围、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1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 现场核查30 个工作日 (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 10 个工作日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日	25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审查: 10 个工作日 3.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承诺书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石油开采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45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 3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0	河北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暂未实施）	河北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日	60 日	《河北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三）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四）从事安全生产专业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申请表须填写：直接打印，手工填写各项，签字盖章；印章为单位的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印章无效），应清晰可辨，印章中的单位名称须与申请表完全一致，聘用期限为长期或无固定期限的，截止日脚填写为“无固定期限”。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须填写：企业职工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由聘用单位出具聘用书、聘用证明等无效；退休人员或事业单位职工，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文件（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聘用单位名称已变更，但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尚未重新签订的，须提供聘用单位更名材料；退休人员建议提供退休证，事业单位建议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本项为可选项。手持身份证件拍照（须确保可识别是本人手持本人身份证件）；逾期初始注册的还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延续注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要求参见初始注册）；申请人执业期间履职情况书面陈述（需本人签字）。履职情况指在当前注册周期内，完成或参与的具体主要安全生产工作（或项目、成果），应详实地反映具体工作实施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等信息。仅描述工作职责的或与安全生产工作不相关的，视为未提供履职情况。同时满足继续教育要求。变更注册：变更注册申请表（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仅提供单位更名材料即可。注册有效期满前一年内的变更注册，需要同时自动办理延续注册时，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重新注册：重新注册申请表（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同时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 第 15 号第十五条	1、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构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2、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继续使用会危及作业人员安全； 3、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1、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2、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用相关设施、设备； 3、查封作业场所，查封或者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	省、市、县三级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 第 15 号第十六条。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2、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构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 3、经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1、执法机关书面通知供电单位停止供电 1、执法机关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省、市、县三级

河北省应急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项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乡四级	是
2	对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	是
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 机构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	是
4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标准化评审 组织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	省、市两级	否
5	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责险承保 公司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按季度调 度抽查	省、市、县	否
6	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三项	发生过事故 的生产经营 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	是
7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定监督管理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函〔2014〕38号)	生产经营单 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	是
8	对煤炭开发项目初审情况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	是
9	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年报审核情况的监督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	省、市、县	是
10	对煤矿生产能力审查情况的监督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安监总局令〔2014〕61号)之“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	是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1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9]1号第七条第二款）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12	煤矿化解产能关闭验收工作	《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细则的通知》（冀煤化[2016]14号）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13	对特殊和稀缺煤种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情况的监督	《特殊和稀缺煤种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	省、市、县 三级	是
14	煤矿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15	水体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从事煤炭开采的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 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108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17	重大危险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18	应急救援队伍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19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 检查
2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项；《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两级	否
21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省、市、县 三级	是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安全生产合格证 的颁发（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 力考核合格 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3号，2015年5 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 四条； 3.《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 年1月11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总局令第92号）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	1.受理：5个 工作日 2.审核：5个 工作日 3.决定：5个 工作日 4.制证：5个 工作日	安全生产知识 管理能力考试 合格证明	20 日	省应急管理厅
2	安全生产合格证 的颁发（其他非煤 矿山、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金属 冶炼等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安全生 产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 十八号）第二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3号，2015年5 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 四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	1.受理：5个 工作日 2.审核：5个 工作日 3.决定：5个 工作日 4.制证：5个 工作日	1.河北省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考 试申请表； 2.安全生产知 识管理能力考 试合格证明。	20 日	省、市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 2.《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矿安监管〔2020〕16号)第六条。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由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3.不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申报的情况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中重大隐患; 4.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保护矿工生命安全; 5.考核达到各专业评分要求,总分达到相应等级评分要求。	1.受理: 5 个工作日 2.考核: 35 个工作日 3.公示: 5 个工作日 4.认定: 15 个工作日	1.《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申报表》; 2.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3.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核及奖惩办法文件; 4.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兑现领款单; 5.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60 日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准

序号	征收（用）事项	法定依据	征收（用）对象	征收（用）条件	征收（用）范围	征收（用）数量	征收（用）数额	办结时限	补偿标准	具体情形	执法权限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的征用（调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2.《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3.《抗旱条例》第四十七条 4.《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在紧急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需要有权限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物资、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人力等	依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依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归还	按照国家标准给予补偿	1. 应对突发事件 2. 防汛抗旱 3. 应对其他自然灾害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应急救助资金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 2.《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发生自然灾害，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中，出现需要救助的人员	受灾人员信息材料	每人每天不低于 30 元，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	银行卡汇入	由地方统计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上级资金下达后，5 个工作日内补助到位	县级
2	倒房恢复重建补助申领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2.《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出现居民住房因灾毁损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评议意见及有关材料	一般损坏房屋 2000 元，严重损坏和倒塌房屋 2 万元	银行卡汇入	由地方统计倒房需恢复重建台账，在重建完工之前，全部资金补助到位	县级
3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申请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 3.《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自然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出现生活困难的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评议意见及有关材料	1、具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 斤粮、每户每月 150 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 6 个月（一季作物区 6-8 个月）。 2、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 斤粮、每户每月 150 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 3—4 个月（一季作物区 4-5 个月） 3、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 斤粮、每户每月 150 元取暖费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 1-3 个月（一季作物区 2-4 个月）	银行卡汇入	由地方统计需冬春救助受灾群众数量，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县级